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4152)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1 樓之一  
電 話：(02)2655-7377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5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基隆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98 號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5 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4,527	87	\$ 2,958,467	9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5,530	1	5,8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6	-	4,9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56	-	3,395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35,269	1	23,8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61	-	1,88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55,099</u>	<u>89</u>	<u>2,998,406</u>	<u>9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22,113	8	207,335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8,875	1	22,6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48,709	2	44,76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9,772</u>	<u>11</u>	<u>274,720</u>	<u>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744,871</u>	<u>100</u>	<u>\$ 3,273,12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6,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750	-		2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二十五)		71,847	2		79,94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		54,618	2		42,5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215</u>	<u>6</u>		<u>122,705</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71,750	3		39,692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846	-		3,6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10,590	-		35,8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186</u>	<u>3</u>		<u>79,21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59,401</u>	<u>9</u>		<u>201,922</u>	<u>6</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56,203	20		554,033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652,969	97		3,194,719	98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673,562)	( 24)	(	638,726)	( 2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3,247)	( 1)	(	38,822)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36,893)	(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85,470</u>	<u>91</u>		<u>3,071,204</u>	<u>94</u>
3XXX	權益總計			<u>2,485,470</u>	<u>91</u>		<u>3,071,204</u>	<u>9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44,871</u>	<u>100</u>	\$	<u>3,273,1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9,771	100	\$ 95,922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 138,324)	( 231)	( 102,985)	( 1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4,845)	( 1062)	( 664,449)	( 69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73,169)	( 1293)	( 767,434)	( 800)
6900 營業損失		( 713,398)	( 1193)	( 671,512)	( 7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0,074	67	35,250	3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79	1	5,00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590)	( 4)	( 1,308)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63	64	38,944	40
7900 稅前淨損		( 675,235)	( 1129)	( 632,568)	( 6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50)	( 1)	( 292)	-
8200 本期淨損		(\$ 675,685)	( 1130)	(\$ 632,860)	( 66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一)	\$ 2,123	3	(\$ 5,866)	( 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7	2	1,63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240	5	(\$ 4,228)	( 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72,445)	( 1125)	(\$ 637,088)	( 66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5,685)	( 1130)	(\$ 632,860)	( 6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2,445)	( 1125)	(\$ 637,088)	( 664)
普通股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2.25)		(\$ 11.5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2.25)		(\$ 1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9~

會計主管：林如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灣微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資本		於本公司		積留盈餘		業餘		主權		之權		益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6,288	\$ 3,435,804	\$ 12,371	\$ -	(\$ 405,977)	(\$ 214)	\$ -	\$ -	\$ -	\$ -	\$ -	\$ -	\$ 3,588,2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87,612	-	-	-	-	10,624	-	-	-	-	98,236	
員工行使認股權	4,245	24,742	( 10,598)	-	-	-	-	-	-	-	-	-	18,389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500	-	-	50,765	-	-	-	-	( 50,870)	-	-	-	3,3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05,977)	-	-	405,977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632,860	-	-	-	-	-	-	-	( 632,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66)	1,638	-	-	-	-	-	-	( 4,2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54,033	\$ 3,054,569	\$ 89,385	\$ 50,765	(\$ 638,726)	\$ 1,424	\$ -	(\$ 40,246)	\$ -	(\$ 3,071,204)	\$ -	\$ -	\$ 3,071,204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4,033	\$ 3,054,569	\$ 89,385	\$ 50,765	(\$ 638,726)	\$ 1,424	\$ -	(\$ 40,246)	\$ -	\$ 3,071,204	\$ -	\$ -	\$ 3,071,2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94,341	-	-	-	-	19,357	-	-	-	-	113,698	
員工行使認股權	2,629	35,665	( 27,673)	-	-	-	-	-	-	-	-	-	10,621	
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 459)	-	-	459	-	-	-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249)	-	-	-	-	-	-	-	-	( 24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解除限制	-	13,913	-	( 13,913)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離職率改變調整	-	-	-	( 5,567)	-	-	-	5,101	-	-	-	-	( 46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38,726)	-	-	638,726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6,893)	-	-	-	( 36,893)	
本期淨損	-	-	-	-	( 675,685)	-	-	-	-	-	-	-	( 675,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3	1,117	-	-	-	-	-	-	3,2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56,203	\$ 2,465,421	\$ 156,053	\$ 31,495	(\$ 673,562)	\$ 2,541	\$ -	(\$ 15,788)	(\$ 36,893)	(\$ 2,485,470)	(\$ 36,893)	(\$ -)	\$ 2,485,4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董事長：洪基隆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損		(\$ 675,235)	(\$ 632,5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13,698	98,23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52,111	44,39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8,819	7,1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590	1,30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9,742 )	( 24,2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19,712 )	145
其他應收款		3,953	( 3,333 )
預付款項		( 11,390 )	11,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9	( 2,540 )
其他應付款		4,094	15,626
其他流動負債		( 4,506 )	( 1,040 )
負債準備		( 21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85 )	( 1,54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46,725 )	( 487,053 )
收取之利息		20,199	24,500
支付之利息		( 2,541 )	( 1,325 )
支付之所得稅		( 1,586 )	( 2,69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0,653 )	( 466,570 )

(續次頁)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28)	\$ 6,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78,608 )	( 49,8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70	( 5,39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 4,637 )	( 2,03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20 )	( 13,9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523 )	( 64,752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6,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1,750	-
償還長期借款		( 48,571 )	( 18,510 )
應付租賃款增加		38,537	48,005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4,542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621	18,389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	3,395
限制型股票註銷退回股款		( 459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8 )	-
買回庫藏股		( 36,893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55	51,279
匯率影響數		881	1,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73,940 )	( 478,75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8,467	3,437,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4,527	\$ 2,958,4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基隆



經理人：葉志鴻



會計主管：林如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以脂質藥物傳輸系統為基礎發展特殊學名藥、新劑型/新配方藥物與新藥及生物技術服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

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抗癌新藥研 究及生物技 術服務	100	100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 V.	技術授權及 產品開發	100	100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 K. ) Limited	生物技術服 務及轉投資	100	100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技術授權及 產品開發	100	100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技術授權及 產品開發	100	-	註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 K. ) Limited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醫藥相關技 術諮詢與技 術服務	100	100	

註：民國 104 年 1 月新投資設立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質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項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
3.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4年
試驗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租賃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1年 ~ 6年

#### (十一)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年度開始按 1.5~5 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

折舊會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五)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以員工協議簽署日作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與日。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本公司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

- 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權利金收入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2. 本集團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若未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授權金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3. 本集團階段授權金收入(milestone payment)係依照研發達成之里程碑為認列基礎。

####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

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3	\$ 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2,567	698,189
定期存款	<u>1,551,897</u>	<u>2,260,180</u>
	<u>\$ 2,384,527</u>	<u>\$ 2,958,46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該部份銀行存款未列帳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二)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25,530</u>	<u>\$ 5,818</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398 及 \$5,818。本集團於簽訂授權合約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無法履行合約而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的可能性極低。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u>18,132</u>	-
合計	<u>\$ 18,132</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三) 預付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24,916	\$ 15,889
預付修繕費	5,445	1,087
預付手續費	1,375	1,427
預付研究藥品支出	1,005	200
預付租金	979	564
預付勞務費	108	3,002
其他	<u>1,441</u>	<u>1,710</u>
	<u>\$ 35,269</u>	<u>\$ 23,879</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說明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142,028	\$ 7,700	\$ 50,000	\$ 33,011	\$ 12,300	\$ 289,533
累計折舊	—	(3,391)	(58,160)	(3,404)	(2,019)	(15,224)	—	(82,198)
	<u>\$ 14,962</u>	<u>\$ 26,141</u>	<u>\$ 83,868</u>	<u>\$ 4,296</u>	<u>\$ 47,981</u>	<u>\$ 17,787</u>	<u>\$ 12,300</u>	<u>\$ 207,335</u>
<u>104年</u>								
1月1日	\$ 14,962	\$ 26,141	\$ 83,868	\$ 4,296	\$ 47,981	\$ 17,787	\$ 12,300	\$ 207,335
增添	—	—	36,606	7,137	—	22,847	—	66,590
處分(註1)	—	—	—	—	—	(38)	—	(38)
移轉(註2)	—	—	2,360	471	—	9,613	(12,300)	144
重分類	—	—	(50,624)	604	50,020	—	—	—
折舊費用	—	(656)	(12,947)	(2,495)	(25,868)	(10,145)	—	(52,111)
淨兌換差額	—	—	148	13	—	32	—	193
12月31日	<u>\$ 14,962</u>	<u>\$ 25,485</u>	<u>\$ 59,411</u>	<u>\$ 10,026</u>	<u>\$ 72,133</u>	<u>\$ 40,096</u>	<u>\$ —</u>	<u>\$ 222,11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106,643	\$ 15,938	\$ 100,020	\$ 65,514	\$ —	\$ 332,609
累計折舊	—	(4,047)	(47,232)	(5,912)	(27,887)	(25,418)	—	(110,496)
	<u>\$ 14,962</u>	<u>\$ 25,485</u>	<u>\$ 59,411</u>	<u>\$ 10,026</u>	<u>\$ 72,133</u>	<u>\$ 40,096</u>	<u>\$ —</u>	<u>\$ 222,11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171,172	\$ 9,026	\$ -	\$ 29,195	\$ -	\$ 253,887
累計折舊	-	(2,734)	(53,494)	(4,340)	-	(8,834)	-	(69,402)
	<u>\$ 14,962</u>	<u>\$ 26,798</u>	<u>\$ 117,678</u>	<u>\$ 4,686</u>	<u>\$ -</u>	<u>\$ 20,361</u>	<u>\$ -</u>	<u>\$ 184,485</u>
<u>103年</u>								
1月1日	\$ 14,962	\$ 26,798	\$ 117,678	\$ 4,686	\$ -	\$ 20,361	\$ -	\$ 184,485
增添	-	-	34,914	1,178	-	3,994	12,300	52,386
移轉(註2)	-	-	14,620	-	-	-	-	14,620
重分類	-	-	(50,000)	-	50,000	-	-	-
折舊費用	-	(657)	(33,495)	(1,588)	(2,019)	(6,639)	-	(44,398)
淨兌換差額	-	-	151	20	-	71	-	242
12月31日	<u>\$ 14,962</u>	<u>\$ 26,141</u>	<u>\$ 83,868</u>	<u>\$ 4,296</u>	<u>\$ 47,981</u>	<u>\$ 17,787</u>	<u>\$ 12,300</u>	<u>\$ 207,335</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962	\$ 29,532	\$ 142,028	\$ 7,700	\$ 50,000	\$ 33,011	\$ 12,300	\$ 289,533
累計折舊	-	(3,391)	(58,160)	(3,404)	(2,019)	(15,224)	-	(82,198)
	<u>\$ 14,962</u>	<u>\$ 26,141</u>	<u>\$ 83,868</u>	<u>\$ 4,296</u>	<u>\$ 47,981</u>	<u>\$ 17,787</u>	<u>\$ 12,300</u>	<u>\$ 207,335</u>

(註1)係除役負債因終止合約而沖銷之淨值。

(註2)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 租賃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說明如下：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49,216	\$ 7,352	\$ 56,568
累計攤銷	( 31,044)	( 2,902)	( 33,946)
	<u>\$ 18,172</u>	<u>\$ 4,450</u>	<u>\$ 22,622</u>
<u>104年</u>			
1月1日	\$ 18,172	\$ 4,450	\$ 22,62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721	4,721
移轉(註)	-	307	307
攤銷費用	( 5,124)	( 3,695)	( 8,819)
淨兌換差額	44	-	44
12月31日	<u>\$ 13,092</u>	<u>\$ 5,783</u>	<u>\$ 18,87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9,259	\$ 11,463	\$ 60,722
累計攤銷	( 36,167)	( 5,680)	( 41,847)
	<u>\$ 13,092</u>	<u>\$ 5,783</u>	<u>\$ 18,875</u>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49,113	\$ 3,707	\$ 52,820
累計攤銷	( 25,943)	( 890)	( 26,833)
	<u>\$ 23,170</u>	<u>\$ 2,817</u>	<u>\$ 25,987</u>
<u>103年</u>			
1月1日	\$ 23,170	\$ 2,817	\$ 25,98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2,035	2,035
移轉(註)	-	1,610	1,610
攤銷費用	( 5,101)	( 2,012)	( 7,113)
淨兌換差額	103	-	103
12月31日	<u>\$ 18,172</u>	<u>\$ 4,450</u>	<u>\$ 22,622</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9,216	\$ 7,352	\$ 56,568
累計攤銷	( 31,044)	( 2,902)	( 33,946)
	<u>\$ 18,172</u>	<u>\$ 4,450</u>	<u>\$ 22,622</u>

(註) 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3. 本集團發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均屬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 2,777	\$ 1,384
研究發展費用	6,042	5,729
	<u>\$ 8,819</u>	<u>\$ 7,113</u>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8,639	\$ 17,919
預付長期藥品款項	20,000	20,000
預付設備款	70	6,2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2
	<u>\$ 48,709</u>	<u>\$ 44,763</u>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46,000	\$ -
利率區間	2.13%~2.33%	-
借款額度	<u>\$ 46,000</u>	<u>\$ -</u>

(八)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656	\$ 23,423
應付委託研究費	11,081	19,423
應付研究藥品費	10,281	11,841
應付勞務費	5,269	5,200
應付設備款	5,010	13,164
應付修繕費	4,833	404
應付勞健保	1,950	1,796
應付其他費用	6,767	4,695
	<u>\$ 71,847</u>	<u>\$ 79,946</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u>	<u>擔保品</u>	104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1)	1.95%	土地及建築物	\$ 37,7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2)	1.98%	土地及建築物	34,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3)	1%	活期存款	2,760
				74,5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760)
				<u>\$ 71,7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利率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4)	2.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9,16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5)	3.00%	活期存款	3,88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註3)	1%	活期存款	8,280
				<u>51,331</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11,639</u> )
				<u>\$ 39,692</u>

(註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長期貸款合約，貸款金額為 \$37,750，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9 月至民國 124 年 9 月，前 3 年係按月繳息，自第 4 年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註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中期貸款合約，貸款金額為 \$34,000，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9 月至民國 111 年 9 月，前 2 年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 5% 及繳息，其餘 50%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註3) 本公司因進行「雙效抗癌類新藥(ME-TOONCE)開發」計劃，而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貸款 \$40,000 (貸款銀行為台灣企銀)，合約期間原為民國 96 年 6 月至 102 年 4 月，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申請延長還款期間至民國 105 年 4 月，並自民國 98 年 7 月起，以 3 個月為 1 期，除第一、二期各攤還本金 \$2,500 及 \$1,620，其餘平均每期攤還本金為 \$1,380。

(註4) 本公司因購買土地及房屋，而向台灣企銀申請貸款，貸款金額為 \$43,650，合約期間為民國 98 年 11 月至民國 118 年 11 月，自實際撥款日起，第三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因本公司後來轉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故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提前清償並辦理土地、房屋及建築抵押權塗銷完竣。

(註5) 本公司因進行「雙效抗癌類新藥(Lipotecan)的第一期臨床試驗」計劃，而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貸款 \$31,080 (貸款銀行為台灣企銀)，合約期間為民國 98 年 12 月至 104 年 4 月，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050 及 \$0。另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說明。

#### (十)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試驗設備資產，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於契約到期時租賃標的物所有權將無償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註)	\$ 50,000	(\$ 500)	\$ 49,50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 2年(註)	2,504	(4)	2,500
	<u>\$ 52,504</u>	<u>(\$ 504)</u>	<u>\$ 52,000</u>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註)	\$ 24,629	(\$ 624)	\$ 24,00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 2年(註)	24,214	(214)	24,000
	<u>\$ 48,843</u>	<u>(\$ 838)</u>	<u>\$ 48,005</u>

(註)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十一)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53	\$ 9,3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57)	( 1,8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96</u>	<u>\$ 7,50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326	(\$ 1,824)	\$ 7,502
當期服務成本	551	-	551
利息費用/收入	186	( 36)	150
	<u>10,063</u>	<u>( 1,860)</u>	<u>8,2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 10)	( 1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39	-	239
經驗調整	( 2,352)	-	( 2,352)
	<u>( 2,113)</u>	<u>( 10)</u>	<u>( 2,123)</u>
提撥退休金	-	( 257)	( 257)
支付退休金	( 2,297)	1,270	( 1,027)
12月31日餘額	<u>\$ 5,653</u>	<u>(\$ 857)</u>	<u>\$ 4,796</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91	(\$ 1,554)	\$ 1,837
利息費用/收入	66	( 30)	36
	<u>3,457</u>	<u>( 1,584)</u>	<u>1,8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 3)	( 3)
經驗調整	5,869	-	5,869
	<u>5,869</u>	<u>( 3)</u>	<u>5,866</u>
提撥退休金	-	( 237)	( 237)
12月31日餘額	<u>\$ 9,326</u>	<u>(\$ 1,824)</u>	<u>\$ 7,50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752</u> )	<u>\$ 889</u>	<u>\$ 814</u>	(\$ <u>708</u> )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024</u> )	<u>\$ 1,224</u>	<u>\$ 1,131</u>	(\$ <u>974</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2。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

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67 及\$5,988。

3. 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準備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6 及\$556。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個)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10.29	788.0	5年	1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1.21	200.0	5年	1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7.22	108.0	5年	1年之服務(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07.14	1,200.0	5年	2年之服務(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12.23	168.0	5年	2年之服務(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5.08	132.0	5年	2年之服務(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14	1,365.0	5年	2年之服務(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20	250.0	5年	2年之服務(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15	145.0	5年	2年之服務(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2.26	1,463.0	5年	2年之服務(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30	16.0	5年	2年之服務(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5.04	35.0	5年	2年之服務(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7.30	70.0	5年	2年之服務(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0.29	216.0	5年	2年之服務(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3)	103.08.15	307.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註3)	103.11.14	43.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4)

(註 1) 員工服務屆滿 1 年可既得 25%；屆滿 1 年後起 36 個月每屆滿 1 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列增加 1/48；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註 2)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1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 1 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列增加 1/48；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註 3)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不得轉讓，惟未限

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未達既得條件之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4)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及應有的貢獻度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30%、60%及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認股選擇權	104年		103年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 (元)	數量 (仟個)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2,049.3	\$ 279	2,299.2	\$ 242
本期給與	1,800.0	229	395.0	248
本期行使	( 262.9)	40	( 424.5)	43
本期沒收	( 438.1)	301	( 220.4)	296
期末流通在外	<u>3,148.3</u>	267	<u>2,049.3</u>	279
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736.5</u>	35~379	<u>278.1</u>	28~117.3
12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1,800</u>	-	<u>1,800</u>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	103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350	-
本期發行	-	350
本期失效(註)	( 55)	-
本期解除限制	( 91)	-
12月31日	<u>204</u>	<u>350</u>

(註)民國104年11月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返還之股票計9仟股，截至民國105年2月25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十一(二)說明。

3.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83.80元及263.52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數量 (仟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個)	履約價格 (元)
\$ 35	125.3	0.54年	\$ 35	125.3	\$ 35
69.9	12.2	0.98年	69.9	12.2	69.9
117.3	70.8	1.36年	117.3	61.6	117.3
379	1,022.0	2.87年	379	537.4	379
272	183.0	3.22年	272	-	-
206	135.0	3.62年	206	-	-
246.5	1,263.0	4.16年	246.5	-	-
225	16.0	4.31年	225	-	-
225	35.0	4.34年	225	-	-
148	70.0	4.59年	148	-	-
141	216.0	4.83年	141	-	-
	<u>3,148.3</u>			<u>73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數量 (仟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價格 (元)	數量 (仟個)	履約價格 (元)
\$ 28	7.3	0.20年	\$ 28	7.3	\$ 28
35	346.2	1.54年	35	212.9	35
69.9	50.5	1.98年	69.9	16.0	69.9
117.3	73.3	2.36年	117.3	41.9	117.3
379	1,209.0	3.87年	379	-	-
272	218.0	4.22年	272	-	-
206	145.0	4.62年	206	-	-
	<u>2,049.3</u>			<u>278.1</u>	

5. 本公司給與日給付之股份基礎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期	<u>104年10月29日</u>	<u>104年7月30日</u>	<u>104年5月4日</u>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50.18%	48.59%	49.17%
無風險利率	0.68%~0.81%	0.86%~0.97%	0.91%~1.05%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5年	3.5年~4.5年	3.5年~4.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141	\$ 148	\$ 225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52~59	54~60	82~93
給與日期	<u>104年4月30日</u>	<u>104年2月26日</u>	<u>103年8月15日</u>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10%	46.68%	46.22%
無風險利率	0.91%~1.03%	0.92%~1.04%	0.99%~1.15%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5年	3.5年~4.5年	3.5年~4.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225	\$ 246.5	\$ 206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82~93	86~97	71~81
給與日期	<u>103年3月20日</u>	<u>102年11月14日</u>	<u>101年5月8日</u>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6.06%	48.51%	42.44%
無風險利率	0.92%~1.10%	1.00%~1.18%	1.00%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5年	3.5年~4.5年	3.87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272	\$ 379	\$ 117.3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94~106	137~155	5.18~7.29
給與日期	<u>100年12月23日</u>	<u>100年7月14日</u>	<u>99年7月22日</u>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3.92%	44.70%	41.66%
無風險利率	1.00%	1.14%	0.64%
預期存續期間	3.875年	3.875年	3.7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69.9	\$ 35	\$ 28.0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1.36~2.14	2.05~2.80	1.76~2.81

給與日期	99年1月21日	98年10月29日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23%	48.10%
無風險利率	0.65%	0.76%
預期存續期間	3.75年	3.75年
每股行使價格(元)	\$ 28	\$ 28
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2.52~3.75	3.16~3.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給與日期	103年11月14日	103年8月15日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51%~46.32%	44.28%~46.10%
無風險利率	0.58%~0.92%	0.56%~0.90%
預期存續期間	1~3年	1~3年
股價(元)	\$ 191	\$ 206
每股履約價格(元)	10	10
限制型股票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128.47~151.99	139.28~164.58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113,698	\$ 98,236

(十三)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3,627	\$ 3,087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9	54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0)	-
12月31日	\$ 3,846	\$ 3,627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3,846	\$ 3,627

依照合約要求，本公司對承租之辦公室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6 年內陸續發生。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556,2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55,403	54,62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3	42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3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46)	-
12月31日	55,620	55,40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為 4,71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42.4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二))，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及 103 年 11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4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及 7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25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及 9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17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該案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計 9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請詳附註十一(二)說明。

####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76	\$ 36,89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損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分配就(1)至(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4.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

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638,726及\$405,977。

(2)本公司經民國105年2月25日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673,562，前述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本公司因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6.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十七)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	23,641	\$	62,709
權利金收入		36,130		33,213
	\$	59,771	\$	95,922

1.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本公司授權共同開發學名藥所產生之收入，分別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與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China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SciClone」) 簽訂新劑型/新配方藥物合作開發架構協議，授權 SciClone 於中國及港、澳地區之銷售權利。本公司除於發展期間逐期認列簽約金收入(up-front payment)及依照所達成之里程碑認列階段授權金收入(milestone payment)，若藥品成功上市後將可按照銷淨額的達成標準收取固定金額之權利金收入，惟該權利金收入訂有上限。
- (2) 本公司授權 SamChunDang Pharm Co., Ltd. (以下簡稱「SamChunDang」) 於韓國地區特殊學名藥之銷售權利，本公司除於發展期間逐期認列簽約金收入(up-front payment)及依照所達成之里程碑認列階段授權金收入(milestone payment)外，若藥品成功上市後將可按照銷售量的達成標準收取固定金額之權利金收入，惟該權利金收入訂有上限。
- (3) 本公司與 Sandoz AG(以下簡稱「Sandoz」) 簽訂於美國及歐洲地區特殊學名藥之授權銷售合約，本公司將於發展期間逐期認列簽約金收入(up-front payment)及依照所達成之里程碑認列階段售權金收入(milestone payment)，若藥品成功上市後除可按照銷售淨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權利金收入外，另於美國及歐洲地區將可依照進入當地市場順位以及開始銷售後前五年內若銷售淨額達到合約約定標準時可再額外收取績效達成收入(performance-based milestone

payment)。

2. 權利金收入說明如下：

(1) 主要係本公司授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洋公司」)為唯一有權針對本公司研發成功之 LIP0-DOX 藥品進行生產與銷售之廠商，並按合約規定，依台灣東洋公司銷售該產品未稅淨銷售額 12%向其收取權利金收入。

(2) 本公司授權永信公司生產及銷售特殊學名藥，並為台灣地區唯一銷售廠商，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得按銷售淨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權利金收入。

(十八)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9,742	\$ 24,258
政府補助收入(註)	18,192	3,895
其他	2,140	7,097
	<u>\$ 40,074</u>	<u>\$ 35,250</u>

(註)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分別簽訂「治療經視網膜靜脈阻塞所造成的黃斑部水腫之脂質載體緩釋新藥 TLC399(ProDex®) 第一 / 二期臨床試驗計畫」及「肝癌新藥 TLC388(Lipotecan) 第二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合約，本公司依照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肝癌新藥 TLC388(Lipotecan) 第二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已完成並結案。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79	\$ 5,002

(二十)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	\$ 1,337	\$ 1,233
應付租賃款	1,253	75
	<u>\$ 2,590</u>	<u>\$ 1,308</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均屬營業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38,424	\$ 276,734
折舊費用	\$ 52,111	\$ 44,398
攤銷費用	\$ 8,819	\$ 7,113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191,552	\$ 152,992
員工認股權	113,698	98,236
勞健保費用	14,938	11,386
退休金費用	8,914	6,580
其他用人費用	9,322	7,540
	<u>\$ 338,424</u>	<u>\$ 276,7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2%~8%，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5	\$ 2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525	2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75)	-
所得稅費用	\$ 450	\$ 292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5	\$ 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75)	-
所得稅費用	\$ 450	\$ 292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4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	\$ 75	\$ -	\$ -	\$ 75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並無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2,790	\$ 182,790	註
人才培訓	72	72	"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5,104	\$ 125,104	註
人才培訓	83	83	"

註：本公司分別經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09420 號函及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2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95年度	\$ 46,092	\$ 46,092	\$ 46,092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98,714	98,714	98,714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00,442	200,442	200,442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36,642	136,642	136,64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196,215	196,215	196,21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12,903	212,903	212,903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87,946	187,946	187,94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407,816	407,816	407,81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39,635	639,635	639,63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655,123	655,123	655,123	民國114年度
	<u>\$ 2,781,528</u>	<u>\$ 2,781,528</u>	<u>\$ 2,781,528</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94年度	\$ 29,290	\$ 29,290	\$ 29,290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46,092	46,092	46,092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98,714	98,714	98,714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00,442	200,442	200,442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36,642	136,642	136,64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196,215	196,215	196,21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12,903	212,903	212,903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87,946	187,946	187,94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407,816	407,816	407,81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39,635	639,635	639,635	民國113年度
	<u>\$ 2,155,695</u>	<u>\$ 2,155,695</u>	<u>\$ 2,155,695</u>	

6.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西元2005年	\$ 14,885	\$ 1,262	\$ 1,262	西元2025年
西元2006年	21,736	21,736	21,736	西元2026年
西元2007年	28,650	28,650	28,650	西元2027年
西元2008年	2,104	2,104	2,104	西元2028年
	<u>\$ 67,375</u>	<u>\$ 53,752</u>	<u>\$ 53,752</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西元2005年	\$ 14,352	\$ 6,675	\$ 6,675	西元2025年
西元2006年	20,958	20,958	20,958	西元2026年
西元2007年	27,625	27,625	27,625	西元2027年
西元2008年	2,028	2,028	2,028	西元2028年
	<u>\$ 64,963</u>	<u>\$ 57,286</u>	<u>\$ 57,286</u>	

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0,203</u>	<u>\$ 96,838</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673,562)</u>	<u>(\$ 638,726)</u>

10.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0，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之適用。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75,685)	55,159	(\$ 12.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5,685)	55,159	(\$ 12.25)
<u>103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32,860)	54,817	(\$ 11.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2,860)	54,817	(\$ 11.54)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590	\$	52,3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844		13,3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826)	(	15,844)
本期支付現金	\$	78,608	\$	49,875
<u>104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4,721	\$	2,0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4)		-
本期支付現金	\$	4,637	\$	2,035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長短期貸款以及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劃」貸款係以本公司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貸款餘額及額度請分別詳附註六(七)及(九)之說明。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586	\$ 17,504
股份基礎給付	20,393	5,939
退職後福利	324	108
合計	\$ 45,303	\$ 23,551

##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552	\$ 1,881	註1
活期存款	4,209	-	註3
	\$ 4,761	\$ 1,881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	\$ 552	註1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4,962	\$ 14,962	註2
房屋及建築	25,485	26,141	註2
	\$ 40,447	\$ 41,103	

註 1：本公司針對貸款金額之部分成數及補助款之金額提供擔保品。

註 2：本公司針對貸款合約提供之擔保品。

註 3：本公司針對政府補助收入所提供之履約保證。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依本公司所簽訂之某特殊學名藥授權銷售合約，本公司於藥品上市前需具備一定水準之市場供貨量能力，若無法達成該項標準，本公司需負擔一定金額之賠償損失。

## (二) 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1,349

###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之租期介於 1 至 6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已簽訂租賃協議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8,496	\$ 19,9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0,858	53,409
超過5年	1,250	3,416
總計	<u>\$ 90,604</u>	<u>\$ 76,824</u>

### 3.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製造藥品及研究藥品購買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 82,890	\$ 79,287

### 4.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試驗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委託試驗支出分別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 301,276	\$ 342,353

### 5. 本公司與安成國際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未來最高應給付之技術授權金為 USD5,000 仟元，並於藥品成功上市後按銷售的一定比例支付安成國際權利金。

### 6. 子公司與 California Pacific Medical Center 簽訂喜樹鹼合成衍生技術授權合約，除每年固定支付 USD10,000 之專業技術使用費外，另將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支付技術授權金，最高給付金額為 USD300,000，未來並依研發成果之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支付技術授權金 USD100,0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提議之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六)4.(2)說明。
-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給予員工之限制權利新股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截至董事會召開日止本公司預計按發型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計 9 仟股，並以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
- (三)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 276 仟股，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 133.76 元。
- (四)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參與潤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因應近年成長所需之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充實資本並降低負債比率。本集團運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259,401	\$ 201,922
資本總額	\$ 556,203	\$ 554,033
負債資本比率	<u>46.64%</u>	<u>36.45%</u>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其他金融資產(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質押活期存款，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3)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

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集團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歐元、港幣、人民幣、澳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2	32.825	\$ 19,104
人民幣：新台幣	623	4.995	3,1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5	32.825	43,822
歐元：新台幣	28	35.880	1,002
港幣：新台幣	794	4.235	3,361
澳幣：新台幣	12	23.985	277
日幣：新台幣	10,630	0.273	2,902
人民幣：港幣(註)	544	1.179	2,7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6	32.825	17,594
歐元：新台幣	74	35.880	2,655
英鎊：新台幣	10	48.670	487
人民幣：新台幣	184	4.995	919
澳幣：新台幣	56	23.985	1,343
日幣：新台幣	2,595	0.273	708
港幣：新台幣	22	4.235	9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39	31.650	\$ 77,203
英鎊：新台幣	120	49.270	5,936
人民幣：新台幣	609	5.092	3,10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68	31.650	43,305
歐元：新台幣	22	38.470	857
港幣：新台幣	786	4.080	3,206
人民幣：港幣(註)	511	1.248	2,6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3	31.650	14,654
歐元：新台幣	182	38.470	7,002
英鎊：新台幣	36	49.270	1,774
人民幣：新台幣	180	5.092	917
澳幣：新台幣	221	25.910	5,726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考量。

b.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6	-
歐元：新台幣	1%	27	-
英鎊：新台幣	1%	5	-
人民幣：新台幣	1%	9	-
澳幣：新台幣	1%	13	-
日幣：新台幣	1%	7	-
港幣：新台幣	1%	1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2	\$ -
英鎊：新台幣	1%	59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7	-
歐元：新台幣	1%	70	-
英鎊：新台幣	1%	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9	-
澳幣：新台幣	1%	57	-

c. 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391) 及 \$6,701。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前提下，若利率上升/下降 0.2% 將使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淨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236 及 \$86。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簽訂授權合約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合作藥廠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請分別詳附註六(一)及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46,691	\$ -	\$ -	\$ -	\$ -
應付票據	750	-	-	-	-
其他應付款	71,847	-	-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50,000	2,504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4,180	3,142	4,903	13,229	62,607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51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79,946	-	-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24,629	24,214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669	5,881	3,093	6,186	30,67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衡量表現。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調節。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6,130	\$ 234,340	\$ 34,165	\$ 224,256
歐洲	19,136	-	52,397	-
中國	3,306	-	3,606	-
其他	<u>1,199</u>	<u>6,648</u>	<u>5,754</u>	<u>5,701</u>
合計	<u>\$ 59,771</u>	<u>\$ 240,988</u>	<u>\$ 95,922</u>	<u>\$ 229,95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公司	\$ 33,290		\$ 31,700	
乙公司	19,136		52,397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註5)	交易條件	
1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 54,167	(註4)	90.62%
2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V.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691	(註4)	4.50%
3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812	(註4)	3.03%
4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3,666	(註4)	6.13%
5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252	(註4)	3.77%
1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5,161	(註4)	0.5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僅揭露新台幣100萬元以上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6：以上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抗癌新藥研發及相關生物技術服務	\$ 55,433	\$ 55,433	3,100,000	100%	\$ 43,822	\$ 4,000	(\$ 614)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B. V.	荷蘭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4,410	4,410	1,000,000	100%	1,002	199	199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H. K.) Limited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及轉投資	3,023	3,023	780,000	100%	3,361	183	183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洲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3	3	100	100%	277	272	272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LC Biopharmaceuticals Japan Co., Ltd	日本	技術授權及產品開發	2,670	-	1,000	100%	2,902	165	165	

註：被投資公司等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微體(上海)醫藥科 技術有限公司	醫藥相關技術諮 詢與技術服務	\$ 2,498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 2,505	\$ -	\$ -	\$ 2,505	\$ 206	100	\$ 206	\$ 2,718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 公司	\$ 2,505	\$ 2,505	\$ 1,491,282

(註)投資額係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223010號函核准在案。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570

號

會員姓名：  
(1)鄧聖偉  
(2)曾惠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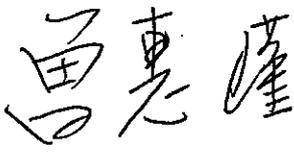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0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7615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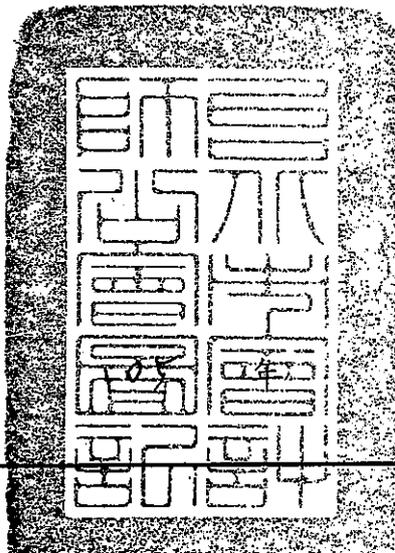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6 日



裝訂線